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

府地重字第09117350900號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地籍範圍圖及土地清冊各乙份

主旨：公告禁止本市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
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。

二、內政部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台內中地字第0九一〇〇〇五六六二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範圍：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全部土地。

二、禁止事項及期間如下：

(一) 禁止土地分割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，期間自九十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止。

(二) 禁止土地移轉或設定負擔，期間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止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，如對前開事項不服者，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，自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本府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、臺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、臺北市工務局地政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(不含附件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十五年